

国务院对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核电厂选址、设计、运行、质量保证四个安全规定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490.htm（一九八六年七月七日）（国函〔1986〕86号）你局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《关于核电厂选址、设计、运行、质量保证四个安全规定的报告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国务院批准《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》、《核电厂设计安全规定》、《核电厂运行安全规定》、《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》，由你局发布施行。二、我国核电建设刚刚起步，核电厂的安全为各界群众所密切关注。因此，核电厂的选址、设计、运行和质量保证，必须贯彻质量第一、安全第一的方针，严格按照安全规定的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以保障安全运行，预防事故和限制事故后果，切实保证工作人员、人民群众和环境的安全。国家核安全局应加强对核电厂的安全报告审查和现场监督，独立地行使安全监督权。三、为了促进我国核电事业的顺利发展，应加紧制定和完善有关核领域活动的法规，并做到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。对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法规的行为，应坚决纠正，并依法追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